



102年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教師宣導>>>

# 網路著作權宣導

# 合理使用

- » 著作權第52條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  - > 引用他人著作應尊重原著之意旨，摘錄時應避免改作或侵權(全部引述為重製)，引用時應明示其出處，包括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以尊重其著作人格權。
  - > 如對該著作產生高度「市場替代之效果」，則屬侵權行為。
- » 著作權法第61條：「揭載於新聞紙、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，得由其他新聞紙、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，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。但經註明不許轉載、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

# 網路環境之著作合理使用

- » 單純網頁超連結(Hyperlink)，目前認定不會有構成著作權侵害的行為。
  - > 將他人影片作為其教學之輔助教材時，最好於簡報頁面處以連結之方式播放該影片。
  - > 明知該超連結的內容或下載的檔案是非法，可能會有「幫助」侵權的問題。
- » 如上傳或分享侵權之檔案，仍須負侵權責任。
- » 教材數位化相關議題
  - > [學校教師教材數位化上網的著作權議題](#) 文/章中信著



# 保護校園智財權 尊重創作不侵權



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專區

<http://web.pu.edu.tw/~puripr>

本簡報內容參考與引用賴文智律師於102年度網路著作權宣導說明會之講義